

大仁科技大學

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100.09.22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

100.09.27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9.19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9.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4.0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9.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1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19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

107.12.1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3.0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0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3.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教師自主學習與成長，透過群體研討活動，以教師課程研發、教材改進、教學經驗等主題式學習，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，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之目的，強化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教師社群類別：

- (一) 系IR教學研究：針對系務進行綜合性分析及檢討，項目包括系務發展、招生分析、課程結構分析、實務專題課程規劃、教學精進、檢討及改善方案。
- (二) 創新教學：研討精進包含翻轉教學、PBL教學、AI教學、數位教學等創新教學內容之策略規劃及教學方式、改進教案設計及教材。
- (三) 跨領域的教與學：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，由跨系(所)、院教師組成，研討以協同合作教學之規劃及教學方式。
- (四) 大學在地連結：研討如何強化大學社會責任與在地連結合作，透過人文關懷及協助解決區域問題，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。
- (五) 其他主題：邀集對「教與學」相關主題有共同興趣之教師組成。

三、教師社群之組成：各系須組成「系IR研究」社群(停招系科除外)，該系專任及專案教師皆須參加，得由系主任或系主任指派之該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其餘社群類別由教師自行籌組，每個社群成員至少5人，成員不限同一學院系所，推舉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教師社群活動執行期間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每年活動次數至少4次，每次活動至少1小時。活動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可採專家主題演講、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、教學方法研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 辦理專家演講活動需建立報名系統並將報名網址公告通傳全校師生，依活動屬性開放教職員工生報名參與。

- 五、教師社群須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教學發展中心申請，於審核通過後公告執行。
- 六、各教師社群每學期補助經費上限為20,000元，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會計室規定辦理。補助項目如下：
- (一) 膳食費：每人以100元為上限，非用餐時間每人以50元為限，二者擇一辦理。
 - (二) 校外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各教師社群須於每學期最後1次活動結束2週內，依據社群主題繳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（IR成果報告、增進教學效能且具體可實施之成果報告）。社群成果產出之教學手冊、教案或教材等，可依本校「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」申請獎勵。
- 八、各專業社群應配合本校辦理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相關活動。
- 九、鼓勵措施：
- (一)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，社群結案報告能提出教學計畫、教具製作開發構想等成果，每件20分，最多以一社群計分。
 - (二)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，實際參與教學計畫之研擬、教具製作構想等實務性之成果(由社群召集人提供名單)，每件5分，最多以二社群計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